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偉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被告王志偉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續行審理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簡光昌
法　官　林鈴淑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備位1號國民法官
備位2號國民法官
書記官　洪韻雯
通　譯　陳幸望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吳聆嘉
檢察官　周亞蒨
檢察官　王雪鴻
被　告　王志偉
選任辯護人　楊靖儀律師
選任辯護人　宋孟陽律師
選任辯護人　吳佩珊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告訴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志偉　＜年籍資料詳附件＞

告訴陳政豪

陳政豪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王雪鴻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王志偉於民國109 年1 月19日晚間10時許，與友人廖建安、蔡家誠分別騎乘3 部機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排行駛聊天，陳政豪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見狀即超車越過，未料此舉引發王志偉不滿加速尾隨其後並持續叫囂，而於該路段349 號前將陳政豪攔下，待陳政豪為釐清事情脫下全罩式安全帽後，王志偉竟基於殺人之犯意，自機車置物箱內取出拔釘器後朝陳政豪之後腦杓攻擊數下，陳政豪頓覺頭暈目眩以手護住頭部，王志偉仍繼續持拔釘器朝陳政豪揮擊，經陳政豪強忍疼痛奮力閃避，惟此時陳政豪因頭部甫遭重擊，反應有所不及，意識亦已不清，右側胸部仍不幸遭王志偉以拔釘器敲擊，終致陳政豪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右胸壁撕裂傷、2 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隨後到場之廖建安、蔡家誠見狀深感事態嚴重上前阻攔，王志偉始未能繼續持拔釘器揮擊陳政豪，且王志偉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騎車逃離，幸因警據報到場及時將陳政豪送醫救治，接受緊急開顱手術住進加護病房而倖免於難，惟於同年2 月3 日出院後迄今仍有語言表達能力受損及眼睛無法對焦之後遺症。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發現廖建安、蔡家誠與王志偉相識，且循線查悉王志偉之手機號碼，王志偉始於109 年1 月22日21時30分許到案說明並主動交付安全帽1 頂為警扣押，始悉上情。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為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詳如起訴書所載），另告知被告可能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罪或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之重傷害未遂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為原住民、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都不是。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是否認罪？

被告答

同昨日所述。

辯護人均稱

答辯同前。

審判長諭知前所述之國民法官法第64條之規定：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審判長諭知本件無國民法官法第64條規定之情形，以下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
審判長先請檢察官周亞蒨論告。
檢察官起稱：

在座大家早安，大家辛苦了，感謝大家兩天漫長的時間來進行這樣的審判，才發現原來正義的代價是如此的大，成本是如此的多高。有俗諺「誠實為上策」，但事實上我們真的做得到嗎？如果「誠實為上策」這句話是我們奉為圭臬，放在心中會做的事情，其實搞不好今天大家都不需要坐在這裡，甚至不需要有法院的民、刑事訴訟程序，為何這麼說呢？因為若真的發生什麼錯誤，每個人都可以坦然面對自己的錯誤，承認它然後跟對方好好商談和解，那其實才是我們期待的社會，更重要的是我們心中都想過，可以快樂、自在、安全的活著，跟人互動愉快，彼此間充滿信任，可惜現實並非如此，於是今日告訴人向檢察官提出殺人未遂的告訴，希望檢察官幫他發聲，現在檢察官就要為被告發聲，以下是檢方的的論告，這是論告基於證據及刑事訴訟法155條第1項但書之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的證據，來為被害人說話的動作。以下主要分三的部分論告：
第一部分：為何王志偉構成殺人未遂罪？又針對本案兩個主要爭點說明：

㈠、兇器是拔釘器。

昨日王志偉已經自己坦承，偵查中被告表示確實有拿「安全帽」打陳政豪的肩膀跟背部，不小心打到他的頭，故於109年1月19日晚間10時在案發地點，被告確實有攻擊陳政豪，這是不可抹滅的事實。

真如被告所述兇器是安全帽嗎？兇器應該是拔釘器。從陳政豪頭皮兩處分別8公分、10公分撕裂傷，我們可以發現，傷口長而直切面平滑，且深入真皮層的傷口，這樣的傷口，無論是醫學常識以及一般人依照一般智識，都可知這絕對是尖銳的銳器所傷。除了撕裂傷之外，被告腦中也有大量的血塊，同時頭骨也有骨折的情形，所以兇器除了是尖銳的利器之外，具有一定的重量。

當告訴人告訴我們他當時是被黑色的東西，並於出院後回想起來這是拔釘器，並有手繪拔釘器的圖樣，完全符合我們剛剛所提到能夠造成這樣傷口的物品。

那我們又如何更能確認兇器確實就是拔釘器呢？告訴人陳政豪胸部有二處各0.5公分的穿刺傷，傷口是微小的，但是這刺入而造成的傷口，這與陳政豪所繪製之拔釘器前方兩個尖端型態符合，故告訴人的指述與客觀所受傷口照片、及病歷所示均相符。

當然有的人會說，被害人陳政豪所述似乎有前後所述不一的情形，其實不然，根據腦部CT照片所受傷勢可知，一般人受到這樣的腦傷，而腦部是掌管人的記憶、思考、控制、理解，感覺，語言表達，請問在這樣的腦傷下，告訴人要如何馬上快速記憶回想當初突然被害的經過。也許被害人命大還活著，但根據檢方所提出之護理紀錄，110年1月28日至31日被害人仍是高危險群，由此可知，被害人當時如果不是腦部的受損還影響他的身體機能以及整體回復狀況不良，身心狀況不佳，可知被害人當下的情況很不好，總結這兩點我想告訴各位，當被害人在製作警詢筆錄時，警察問他被何東西攻擊，陳政豪

只能說出是遭到一個黑色的東西攻擊，但不能確定是何物，這是非常正常的。

等到之後再過一段時間，因被害人陳政豪見過拔釘器，所以當檢察官再問他的時候，他能夠繪製出拔釘器，這就表示這是陳政豪真實所見。為何可以說這確實是陳政豪親眼所見，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見過拔釘器，除非有接觸、有看過、有理解的經驗，才能講出來、畫出來。被害人要走入訴訟程序，表示是受被告以拔釘器攻擊，且一直以來都是這樣說未曾改變，因為這確實是被告親身所見，不然被害人也可以說被告是拿魚刀、鐵鎚、剪刀等物攻擊，但被害人並沒有這樣說，因為這就是陳政豪親身所見，故陳政豪所述合理。總結就是被告王志偉當天所持的兇器確實就是拔釘器。

㈡、被告王志偉當下的犯意是殺人的間接故意。

王志偉可以預見這樣攻擊被害人，可能造成死亡的結果，但他並不在乎，就這就是殺人的間接故意。如前所述被告當日所持兇器為拔釘器，有重量、有兩個尖銳的角，而王志偉昨日也承認，他確實具有較為壯碩的身材，相較於被害人陳政豪有絕對體型上的優勢。正如王志偉在偵訊表示身高178公分，體重100多公斤，被告以這樣體型的優勢、手持利器加上重力加速度往人的重要部位打下去，這絕對就是一個具有間接故意殺意的行為，這樣的體型優勢被告會不知道嗎？

從偵訊可知，被告是知道的。所以被告打被害人的時候，就知道被害人可能會因此死掉，尤其當攻擊之後，又把被害人留下那裡，沒有叫救護車、警車，現場血流滿地，被告忽視不見就離開了，那個荒郊野外的地方，誰能確保他的朋友或其他用路人會幫忙叫救護車。若不是有一個人願意幫忙叫救護車，也許被害人有失血過多而死，不能因為被害人的幸運而成為被告的樂透。

且被告其實是有選擇的，昨日被告模擬當天攻擊行為，

而被告是選擇攻擊頭部，這已經是被告有相當殺人間接故意的行為，昨日經實際測量告訴人的肩寬，且告訴人是會移動的，故其實被告為攻擊行為時，其實根本早就知道有可能會打到告訴人的頭，檢方的認定是被告當然可以抗辯，但我們的認定被告應該是直接針對頭部。

再請各位法官回想一下，昨日檢察官請被告嘗試拿扣案安全帽，模擬當時攻擊被害人陳政豪的行為，若大家有發現，王志偉拿安全帽做這樣揮擊，王志偉確認攻擊是在左側，但被害人的傷口是在右側，第二被告是拿安全帽的下緣，故是以光滑面攻擊，受力面積是很大的，若是以光滑面攻擊如何造成如頭皮撕裂傷的傷勢。故我們也已經讓被告確認他當初的攻擊行為了，這也不用多說，但被告有無坦承面對自己當時的犯行呢？顯然是沒有的。這也是檢方認定被告有殺人間接故意的理由。且依據過往的實務判決都認為頭部是敏感部位，影響人之身心甚鉅，被告針對此部位攻擊，法院就會認定被告具有殺人的故意或間接故意。

有人可能會說可是陳政豪現在看起來好好的，而且案發當時還在打電話，但醫學上，腦傷是不會立刻發作的。比如說腦震盪、顱內出血等，是隨著血液慢慢擴散逐漸嚴重，傷勢才會開始影響身體。從診斷證明書住院紀錄可知被害人入院時已經喪失意識，故不能以陳政豪在警方到場時還能夠回話，就認為被害人說所受傷勢沒有什麼，這其實就是腦傷的特徵。

最後陳政豪進入ICU病房時，其實醫院有發出病危通知，病危通知並非每個人進入加護病房都會有病危通知。我們或許是在進行訴訟，但這些事情卻是陳政豪的一生，我們不能理解陳政豪的痛苦，若不能回到案發當時做妥善的審判，這絕非請國民進入法庭參與審判的真意。

綜上，檢方認為被告確實有殺人的間接故意，這是可以確認的。

有人會說殺人要有動機，但殺人真的要有動機嗎？殺人其實不需要有動機，否則就不會有嘉義殺警、小燈泡割喉案、鄭捷等隨機殺人案，根據各種研究顯示，任何的動作，一時的衝動都可能會引起殺人的犯意。

且回到本案被告王志偉是有動機的，就是「尬車」。請大家回想昨日蔡家誠於審訊證述，表示他們三人都沒有戴安全帽，可見他們對於交通道路法規並不在意，根據昨日所播放的畫面，被告與告訴人是有超車、尬車這樣行為的。告訴人表示其實只是想要繞過去，但繞過之後，引起被告的注意，開始了追逐，詳細細節無法還原也非本案重點，但我們可以知道在不重視交通規則的人心中且為尬車的行為，他們的心態與我們一般人還是有些微不同，我們可能無法理解尬車的人心裡想什麼，但我們嘗試從社會中找尋有相關經驗之人的心態，從五月天「尬車」、羅百吉的「尬車」、鄭伊健「極速」等歌詞中可知，在極速飆車的時候情緒就上來了，再加上本來法制觀念就比較薄弱，火一上來，理智就不見了。但這是比較特殊的心理，這些歌詞最能夠顯現尬車的當下眼中目中無人、目無法紀，快感、激情會掩蓋人的理性思考，這有可能就是在案發的情形下，王志偉動機就起來了。而我們就只看案發攻擊的那一秒的主觀心態。

我們認定被告王志偉構成殺人未遂，還有因為陳政豪表示王志偉攻擊他不只一下，而是打了好幾下，是因為陳政豪還可以活動，如果不能活動，不知道還會被打幾下，由被害人有多處傷口，可知被害人之陳述應是可信的。警、偵訊時被害人沒有辦法回答到底被打了幾下，這是很正常的，人也不會特別去想到自己的記憶會受到怎麼樣的檢驗，被害人來到法庭，想到什麼就說什麼，這樣的筆錄才是特別真實的。而被害人這樣記憶可能有模糊導致無法如各位法官及檢察官如此精確，且這也有法院有實務判例可佐，並非檢方無端的意見。

第二部分：為何王志偉辯護意旨不可採？

那為何王志偉之供述及辯護意旨並不可採呢？我們再看一次傷口照片，可知兇器絕非安全帽。被害人陳政豪的機車在警方到場的時，他的機車還是好好在那邊，警方到場一定先救人、紀錄，若真的倒在那裡，警察也會先拍照，那那邊會有人去牽那台機車嗎？也不可能。

而陳政豪胸口的傷勢是如何造成的？真如被告他們所述機車零件撞到，機車碎片這麼剛好只有兩個洞嗎？另外請大家看看安全帽，它重量輕，表面光滑，受力面積大，這樣型態的東西，再加上被告昨日模擬的攻擊方式，可能會造成如診斷書所示之頭皮平整8公分、10公分平整切面撕裂傷、穿刺傷嗎？所以兇器並非安全帽。

辯護意旨表示，被告沒有要殺人，只是想要傷害而已。其實一般人當然不會做傻事，但只要在案發當下被告明知打頭會致被害人於死，但他不在意。明知的部分被告也有自己坦承，且被告確實也不在意是否會致被害人於死，被告打了好幾下，被害人有說後來有人攔阻，但根據蔡家誠昨日證述表示兩人僅是站得很近，沒有在打來打去，被告手上也無東西，警察雖然寫蔡家誠去攔阻王志偉，這是警察寫錯了，但警詢筆錄縱然有誤，也不可能差這麼多。有人會問那為何蔡家誠要冒著作偽證的風險？其實蔡家誠沒有做偽證，因為蔡家誠是表示沒有看到。沒有看到總比看到被告手拿安全帽好，因為他知道他那天去被告就不是拿安全帽，想想蔡家誠的話，蔡家誠真的沒有看到王志偉手上沒東西嗎？如果真的沒有東西那安全帽去哪了，且比對傷口及血跡，這是很明顯的畫面，安全帽上面完好無損，也沒有檢驗出血液反應，故蔡家誠沒有說實話。

雖蔡家誠表示與王志偉交情普普，然而當天三人一起騎車，他們是一起去國仁醫院拜訪蔡家誠的母親，而且之後還相約一起吃飯，如果不是交情好，怎麼會如此？如果有交情就會互相幫忙，證人蔡家誠未必有做偽證，但其所述並

不可信。

辯護意旨表示被告僅有傷害的犯意，這個答案是否定的。被告有選擇打擊的部位，事發地點範圍很大，被告可以選擇要攻擊哪裡，且被告有體型優勢，想要打哪裡就哪裡，可以自由選擇攻擊的部位，且被告是持尖銳、有重量的硬物攻擊陳政豪的後腦杓，這樣是有殺意的，且攻擊之後王志偉就逃走回家洗澡。其實本案是可以好好解決，現在都講求修復性司法，其實是可以用更和緩、不耗費成本的方法來解決，但王志偉打完就走了，之後將安全帽提出讓警方扣案，王志偉表示是因為陳政豪超車，而陳政豪拿他自己的安全帽打他，他被打，所以他才拿他的安全帽打陳政豪，若真如被告所述，若被告王志偉真的被陳政豪用四分之三的安全帽打，那王志偉也是受害者，為何他要逃走，被告也應該會留在現場，應該要去驗傷，而且是陳政豪先攻擊他，那更應該要去驗傷，但王志偉反而逃走，也沒有去驗傷，也不留在現場，被告所述非常不合理，被告逃逸的行為更可以知道被告是看到流血了，才知道事態嚴重而逃走。

王志偉表示要讓蔡家誠處理，但警察問蔡家誠時，蔡家誠卻說沒有看到任何是誰，也沒有到事發經過，被告所述也不合理。被害人當下已經看到被告及其友人三個人併排，故無論是之後看到被告的時候，兩人是一對一還是一對多，以被告與被害人的身形的差距，且被害人也可以預知被告有其他友人，面對這樣人數及體型差距，陳政豪可能在此情勢下做挑釁的行為嗎？這顯然不合理。

最後被告的確後來有拿出安全帽，但安全帽是真正兇器嗎，顯然不是，但不能因為真正的兇器無法扣案，就說本案有很多東西不可以認定，罪疑惟輕有利被告，而不能下殺人未遂的有罪判決，且被告拿出之兇器，根本就與被害人的傷口客觀型態不符合，更可以證明被告並沒有提出真正的兇器。

案發之後，根據麟洛派出所警方所提出之監視器畫面，一看就知道就知道被告這個人，被告已經被掌握了，雖然不知道確實姓名、住址、身分證，但有拍照同行的人，且同行的人在現場，只要再加以調查就可以知道。故被告並不符自首。且據偵查報告載有：「...警方獲悉後，隨即調閱監視器，發現犯嫌與留在現場的廖建安及證人蔡家誠，在案發前，分別騎三部機車同行，證明三人相識，於是對現場者廖建安、蔡家誠曉以大義，破其心防，策動兩人說服王志偉主動到案說明...」。

最後，檢方體認辯護人的辛苦，其實可以發現的真相，這都是事後諸葛，辯護人努力為被告辯護，正是監督檢方，讓檢方做得更好，故辯護人表示被告有母親、妻、兒等，強調被告會悔改，這確實就被告自己的權利主張，這並沒有錯，但請各位法官想想，這是被告做錯事情以後才去做的事情，被告做錯事情，而且已經被公權力機關發現，才做這些事情。這些事情跟今天我們到刑事法庭來，讓被害人針對其權利受損的部分，透過法院公平公正有智慧的審理，讓正義得到落實，社會回復平靜，我們是希望讓被告坦然面對他案發時的行為，到底是構成法律上怎麼樣的責任，只有真實面對自己的曾經的過錯、失誤，社會才有進步的空間，而在庭專業法官更明白刑事訴訟的目的，是要讓被告悔悟發自真心重新回到社會。但試問，如果做錯事情都不承認，我們會怎麼樣跟他說，只有當一個人誠實坦然面對自己做過的事情，這樣才能夠還給被害人一個公道，才是刑事訴訟達到目的的關鍵，刑事訴訟真正的目的並非使被告入監接受刑罰，其目的應該更高遠，效果應該更廣泛。

請大家試想當天案發的情形，被害人陳政豪當天剪完頭髮騎著機車回家，當時晚上10點，但前方三台機車並行擋住他，猶豫了很久，他選擇超過，但被其中一部機車追上，並表示要其停車的行為，若各位法官遇到這樣的情況，心

裡怎麼想？之後對方下來，手上有拿東西你看到了，之後攻擊你、讓你受傷流血。各位法官心理的想法會是什麼？

總結：

「本案沒有扣案的拔釘器，兇器不是拔釘器。」本案就像是拼圖的缺角，但辯護意旨不是對的，今日若有直接證據可以直接推斷出犯罪事實。但如同開頭說過「誠實為上策」從來就不是現實常常會發生的，故在法律的世界可以容許間接證據，間接證據就如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傷口照片、法醫研究所的函覆等這些間接證據，透過剛剛我所提到的經驗法則串連起來，再透過論理法則推論是可以接論出間接事實、甚至是直接事實。故本案並非有缺角的拼圖，而是完整的，透過各種的間接證據、直接證據、雙方供述，再透過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串連，可推論出事情的原貌。於是檢方在此跟各位法官說明，本案被告王志偉主觀上具有殺人的間接故意，明知拿拔釘器朝被害人的頭部打擊數下可能會讓被害人死亡，但被告被告還是這樣做，而且事後逃逸，客觀上，被告有持拔釘器攻擊被害人頭部的行為，並造成被害人頭部、腦部難以回覆的重傷害，請求鈞院為殺人未遂的判決。以上為檢方的論告。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我沒有辦法接受檢方的說法。我沒有要殺人的意思，那我確實是使用安全帽跟被害人間打來打去，造成這個傷勢我是覺得，安全帽是否可以造成這樣的傷勢我是不懂，但檢方的說法看起來也沒有說一定就是拔釘器才會造成這樣的傷勢，且若是拔釘器造成的傷勢，傷勢應該更嚴重，我也沒有尬車，也沒有唱那些歌。

審判長請被告及辯護人就犯罪事實及法律辯論。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辯論。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論。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起稱：

感謝大家一路的辛苦來發現本案的真實，在此為被告辯護，進入本案辯論之前，先跟大家自白一下，我本人其實一年中也都會接到很多超速罰單、也會有沒戴安全帽的時候，看起來似乎目無法紀，但相信我，我絕對不會殺人，我連打人都不敢，先跟國民法官報告一下。

以下就雙方整理好的爭執事項來做辯護，會先針對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的行車糾紛的歷程，及被告有無拿拔釘器這兩點來進行辯護。

在進入案件實質爭點之前，先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刑事訴訟法的原則，其中的罪疑惟輕原則，為何要有此原則？因為其實刑事處罰，其實是對於最嚴厲的處罰行為，以本案被告所涉為殺人罪來說，是最低有期徒刑10年以上的重罪，這個判決下去不僅僅是對被告，甚至是對被告人際、家庭會有非常非常大的影響，故在判斷上絕對要小心、謹慎，若無罪疑惟輕原則作為保險栓，在證據不明確，證據仍有解讀的空間的情況下，還是對被告做出不利的認定，認定被告腦中所想的是殺人，被告有拿拔釘器。這不是現代文明社會國家的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

在刑事訴訟法上，我們對告訴人即被害人的指述，我們會預設其可信性是比較低的，這不是說我們苛責被害人說謊，而是對於人性基本的假設，為何會有糾紛，就是因被告侵害被害人才會有此案件發生，作為被侵害的一方，在人性上我們很難去期待被害人能夠對被告為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陳述，因為這太違反人性了。故於刑事訴訟法上就會預設被害人所述基本上可信度會比其他證據來得低。此時為了能讓被告確實定罪，為了讓大家心服口服，除了被害人的說法，還需從現有資料中的其他證據資料、其他人證、書證等來應證被害人所述能夠與其他證據相符，一起來認定被告確實有拿拔釘器、也確實有殺人的念頭、想法。

到底什麼叫作正義，以辯護人的立場，我們認為僅有遵守嚴格證據法則，有什麼事情說什麼話，有什麼事情認定什麼事實，做出讓全體法官、當事人心服口服的判決，毋枉毋縱這才是最重要的。

一、本案被告與告訴人之間超車的過程是如何發生的？

案發當天晚上與友人相約探病之後吃飯，經昨日提示之被告行車路線圖，從國仁醫院出發到案發現場前後經歷大約10分鐘左右，被告當初與二名友人確實騎得比較近，當時還未發生糾紛。

我們再來看看告訴人怎麼說，他說轉彎之後我停下來，因為他想要詢問被告發生什麼事情，我話都沒有講完，被告才停下機車。比對被告的說法，被告表示因為超前朋友太多，為了與朋友會合，所以停在路邊抽菸，而告訴人從後來上前與其發生衝突比對起來，被告所述應接近事實真相的版本，被告應該是先停在路邊停機車，抽菸等候朋友，結果告訴人後到，上來跟被告進行理論。這是我們對於監視器的解讀。

二、王志偉用以攻擊陳政豪之物，係拔釘器還是安全帽？

以下有諸多疑點，可供大家討論參酌的事項，也將推演讓大家知道我們為何會認為被告確實沒有拿拔釘器的事實。在此先跟在座澄清，剛檢方論告時表示安全帽沒有檢驗出血跡，但安全帽其實檢方並未送驗。

㈠、從被告的工作、生活及當日案發情狀，被告都不可能會有拔釘器放在車上的情形，被告的工作是臺船的工人，鋼材切割、焊接等，被告之日常生活、工作的內容確實不會包含到拔釘器，若說兇器是拔釘器，這反而不合理。且當天是被告的行程是探病跟與友人吃飯，沒有涉及工作，縱然認定被告之工作會使用到拔釘器，但這樣的場合不像是需要攜帶工作工具的時間。

㈡、拔釘器長達20-30 公分，這樣的東西可能赤裸裸的放在機車置物箱嗎？應該會放在工具箱或是包起來，不然置物箱中的東西會損傷，而告訴人所述從機車後座抽出東

西，但沒有提到後續細節，故告訴人所述似乎比較不合理，故從現有跡證、被告日常生活、經驗判斷應該不會放置拔釘器。

關於從醫學專業角度為何無法認定兇器為拔釘器這點，檢察官一再強調沒有辦法做充分的佐證，社會上的專業非常多，所以才會需要懂得專業知識的人幫我們分工來解決這些疑惑，而告訴人頭部傷勢是有撕裂傷，胸口是小型的穿刺傷，但形成撕裂傷、穿刺傷的這樣的傷口的方式非常多樣，刺傷、撞傷、割傷都有可能是撕裂傷。在我們都不是醫生的情況下，交給誰認定最可信，這當然必須讓我們專業的外科醫師來辨識，該傷口究係為何物所傷？但從昨日照片、實際醫治陳政豪的屏東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法醫研究所等機關，窮盡所有努力都沒有辦法認定該傷口確實是拔釘器所致，而偵查檢察官努力想要還原事實但仍無法證明，在無此證據下，我們是否還可以認定，此時罪疑惟輕原則就有介入的空間，請各位國民法官再行思考看看。

根據昨日所提示被證16，麟洛派出所承辦員警在案發第一時間見聞得過程，偵查報告載有「...109年1月19日晚間10時接獲民眾報案有3-4人持『安全帽』圍毆...」，昨日辯護人已詢問現場證人蔡家誠，蔡家誠偵查中也有提到他有報警，但報警時並沒有提到被告手拿什麼東西打人，且不可能說被害人是遭到3-4個人圍毆等語，因蔡家誠也不可能說自己圍毆別人。由此可知報案的人應該有第三人，我們可以不相信立場無法客觀之被告、告訴人，也可以不用相信身為被告好友的蔡家誠，但我們不能不相信素不相識、完全無利害關係之民眾對承辦警員所說的話，從此份資料我們甚至可以積極的認定，被告確實是用安全帽攻擊告訴人。

若僅看告訴人的說法，也可發現前後矛盾及不符合常情的地方，這些矛盾的證言可以做為定罪被告的基礎嗎？

告訴人表示以黑色東西打了兩下，之後過了九個月，告訴人開始提到拔釘器，並表示是事後回想，並說是因為看了自己胸口進而回想。時隔1年之後，表示當時是被被告拉下車，此次並提到拔釘器是20-30公分，並表示是從座墊底下抽出來，我們比對告訴人三次對於兇器形態、兇器是從何處取出、攻擊次數、攻擊部位、如何攻擊攻擊情形，都有陸續增加第一次沒有說到的過程，告訴人對於短短10秒的事實，有三次不一樣的說法，這樣的證言，是否適合作為判決被告殺人這樣重罪的基礎。告訴人表示他是慢慢想起來的，而告訴人案發當時真的無法想起來嗎？從偵查報告可知，警方第一時間就有去詢問被害人，而告訴人之警詢筆錄也有說出攻擊次數、行為、地點等等，雖告訴人推說記憶模糊，卻可以說出如此的細節，如果告訴人回復越好所以記起來越多，但之後卻記憶更模糊。而病歷可知病人主訴記憶喪失，但病人主訴是病人主觀陳述，並非客觀。

案發之後，告訴人打電話給家人，自己走向救護車，這些證據資料可知告訴人第一時間受傷後，對於案件事實、細節有很高的論述能力，非如自己所述記憶不清楚、需事後才能回想的情形。

告訴人歷次筆錄也有提到，告訴人確實於事後從自己的傷口的特徵及之前比對的印象，反過來去推敲當初到底是被何物品攻擊？被攻擊的狀況又是如何？被告確實有錯，也確實對告訴人造成衝擊，但是否就是因為這樣的衝擊、煎熬，告訴人一定也會自己反覆思索，在這樣的情況下，把自己反覆研究之可能發生的狀況，跟現實的證據資料混雜在一起，才讓告訴人事後誤以為他回想起來是拔釘器的情形，此部分也請各位法官斟酌。

另補充，告訴人之前有表示遭到攻擊時，他是蹲下來手護著頭，若照檢察官所說，被告是拿利器用力攻擊，那告訴人的手應該會有大面積的撕裂傷，但從現有病歷資

料看起來並沒有相關的佐證。因此本案是否是以拔釘器攻擊告訴人，仍有疑義、推敲的空間存在，無法認定被告確實有拿拔釘器。甚至本案應該還有積極証據証明證明證明本案兇器就是安全帽。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程序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起稱：

為被告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護，依本案是否為殺人未遂案件，還有三個主要的爭點讓國民法官審視，分別為爭點三被害人右胸口的傷勢是否是被告所造成，爭點四被告所受的傷勢是否達到重傷的程度，爭點五王志偉主觀上係基於殺人、重傷害還是傷害的犯意而為本件犯行。

爭點三：胸口右邊的傷勢部分：

人都會說謊，對於人證有任何質疑的時候，我們可以來看看客觀的證據，先簡單陳述撕裂傷傷口的成因，成因可能來自於外傷、碰撞，跌倒、車禍、割傷都可能造成撕裂傷，根據被證8法醫研究所的回函，檢方多次函詢法醫研究所可否判斷被害人之傷口的成因，但法醫研究所函覆沒有辦法鑑定傷口的成因，再來我們針對被害人陳政豪第一時間就醫時，醫院對於傷口的說明，醫院表示詢問陳政豪之後，陳政豪表示不清楚如何受傷，也不知道兇器為何。醫院檢驗判斷無法排除是否遭到倒地機車車體零件弄傷，故醫院的結論是「無法排除」，再來我們針對卷內其他證據可知，陳政豪右胸的傷勢確實可能是倒地機車車體零件所導致，剛檢方表示車牌號碼500機車，密錄器看起來是立起的，但從沿路監視器畫面、警方密錄器影像來整體觀察，可知被告離開犯罪現場是10時10分，密錄器錄製的畫面是10時17分，這中間有長達7至8分鐘的空檔，無法得知機車究竟是否有倒下而後被扶起還是沒有倒地過，這部分無法證明，這只有當時在現場的人才可知道。我們在回憶密錄器的畫面，也沒有人看到被害人有被拔釘器攻擊的畫面、痕跡。故被害人右胸的傷勢，最可能的

成因確實可能是倒地的機車零件所導致，比如大家都有摔車的經驗，可能都會有穿刺傷等。

爭點四：被告所受的傷勢是否達到重傷的程度？

法定重傷的程度在刑法第10條第4項有明文規定，重傷的程度通常是來自於醫療報告，這會比較直接。而陳政豪所受傷勢是否符合重傷的程度，我們從卷內沒有任何專業醫療的證據資料可顯示被害人已經達到符合刑法第10條第4項科各款之重傷的程度，直到今天，檢方與告訴人也沒有再提出任何相關醫療資料可以佐證被害人的傷勢是否達到重傷的程度。故依照刑法及卷證證據資料判斷，顯而易見的被害人應未達到重傷的程度。

爭點五：被告王志偉是否有殺人犯意：

我們如何分析殺人與重傷害、傷害的犯意呢？簡單來說，如果是殺人就是在下手的時候就是一開始就要致人於死；而重傷的犯意就是我會留你性命，但我一定要讓你斷手斷腳；若為傷害犯意則僅是要給被害人教訓。

另依照最高法院82年台上488號判決，判決認為殺人犯意需考量兩人間有無深仇大恨，而最高法院83年台上3841號判決也肯認此說法，會去審視、強調雙方有無深仇大恨。而一個人要為何要致人於死，於106年台上字第1628號也分析了被告行兇之動機、雙方衝突原因後果、行為當時客觀所存在的環境、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等等。

而本案被告真的是基於殺人犯罪而做出動作嗎？還是只是要給被害人一個教訓而打被害人。我們思考一下前面的條件來涵攝本案，被告與被害人之前並不相識，被告無傷害被害人的動機，當天被告僅是誤擊了被害人的頭部，案發當天是一個假日，被告在探視朋友母親，途中發生這樣的情形，而被告沒有暴力前科、當時也沒有喝酒，身心是正常的。

剛剛檢察官表示殺人需要動機嗎？我們來看看一個人是正常人還是精神病人，剛剛檢方提到的鄭捷、小燈泡案件，這些被告都是精神病患，但被告是一個身心正常的人，跟被害人

也沒有深仇大恨，何來引起殺意？何來想要致被害人於殘？剛宋律師也跟大家說明過，且被告沒有攜帶拔釘器的可能性，被告騎機車過程中，騎車的過程中僅有那頂隨手可得的安全帽可以拿來攻擊被害人。且攻擊的時間很短，一開始告訴人表示攻擊1、2下，之後被告自述是3、4下，而被告表示是基於傷害犯意，發生衝突的過程非常短暫，就是3、4分鐘所產生的突發狀況。

由被證三可知被告當時僅是想要給被害人教訓，所以右手持安全帽由上往下打頭部後方，我只是想要給對方一個教訓。大家都知道，在一場3、4分鐘的打架過程中，是快速且無法預料的，沒有辦法預測我瞄準的地方就是我要攻擊的地方，但是後來打到的卻是告訴人的頭部，被告針對這點在事後也深感後悔。另告訴人警詢也表示並未聽到被告有說要殺他的任何言語？沒有從被告口中聽到要致他於死言語。

關於告訴人受傷後的生命跡象，受傷之後告訴人的意識是清楚，在告訴人受傷之後神智清楚，若被告真的要殺死被害人，會還讓告訴人意識清楚嗎？而且還讓告訴人可以打電話等等行為，故本案沒有確切的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殺人、重傷害的犯意，請國民法官依照證據法則為判決，請求依照罪疑惟輕的原則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被告確實做錯了，基於傷害的犯意拿出安全帽對告訴人攻擊，故本件應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審判長諭知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

告訴人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審判長點呼告訴人陳政豪至應訊台。

審判長問

就科刑範圍有無意見陳述？

告訴人答

各位法官，我覺得今天心情很複雜，在法庭我覺得很恐怖，一個這麼簡單的事情，可以講成這樣，黑的說成白的，被告至今都在說謊，他拿安全帽可以打出那種傷口嗎？為何要走

呢？用安全帽打人需要離開嗎？需要躲兩天嗎？證人也說謊，唯一的證人他明明有看到，他攔阻被告的，不然我就會繼續被打，我不知道他為何也要說謊，在法官面前，難道我傷勢是假的嗎？說什麼我還可以走上救護車，可以打電話，我用最後的力氣告訴家人我出事情不行嗎？我是幸運還有一口氣，是基於求生本能才能堅持走到救護車。

我這樣的傷是何時才會痊癒，誰能跟我說，我再也沒有辦法跟朋友去打球、釣魚了，我後來要怎麼行動，一年多來找工作都沒有著落，我也有父母親要扶養，沒有監視器拍到就是沒有證據嗎？那鄉下要如何取證？我有挑釁他嗎？他們三個人！說我前後供述不一？我只煩惱我何時會痊癒，我只能想到就是這樣，難道要我說打零下，說什麼和解拿30萬元，要應付了事，我問他為何要打我，他應不出來，我只想要我健康的身體，需要法官給我公道。

我不知道如何表示刑度的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辯論。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科刑辯論。

檢察官起稱

以下進行科刑辯論：

一、被告王志偉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且本案被告構成累犯請加重其刑，根據檢證被告構成累犯的前科，構成累犯的前科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出監以後的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依照刑法第47條規定是否構成累犯。累犯是否構成需再審酌司法院釋字775號意旨，被告之前酒駕，經判決確定並入監執行，可見被告對於道路交通行車安全及他人之生命、身心安全毫不在乎，在本案發生時沒有戴安全帽、且有飆車行為，足以顯示被告沒有從刑罰中記取教訓，且沒有更注意用路人、社會中其他人的權益，請求論以累犯加重其刑。

二、被告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在被告出面前，犯

罪已發覺。警察於案發日接獲民眾報案，表示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拿安全帽圍毆一個人，警方到場調閱監視器、並掌握被告王志偉、蔡家誠、廖建安的身影，只要找出來，就可以確認真實年籍，警方根據監視器早就合理的認定被告有嫌疑，故回歸自首定義及自首的實務見解，犯罪早就被發覺，嫌疑人早就被特定，本件不符合自首。另有關檢方的公務電話紀錄，警方表示被告構成自首，但自首是法律問題，只有各位法官可以決定，警方只能依照自己當下的感覺回答，自首之有無仍需要由法官們依照卷內證據判斷。

另依據94年修正理由自首是獎勵被告悔改認過，但被告本件否認犯行故不適用，也沒有讓檢警機關益於偵查犯罪、節省司法資源，至於被告有無因犯罪行為波及無辜，證人蔡家誠冒著偽證罪的風險，許多人因被告沒有藉此認知自己的過錯，之後會不會後續效應，這些我們都認為被告應構成累犯。

三、最後，被告是否適用未遂犯之規定予以減刑？請各位參酌刑法57條：

㈠、動機、刺激部分：被告因與被害人有尬車的行為，如同之前嘉義殺警案，一個小小的事件足以使人拿刀刺入警察的腹部，就如同本案被告因細故而持拔釘器攻擊人的頭部，動機及刺激存在。

㈡、犯罪手段：被告手持堅硬、尖銳、被告職業能夠取得之拔釘器攻擊被害人頭部，這樣的手段是嚴重而惡劣的。

㈢、違反義務的程度：被告沒有戴安全帽、尬車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43條。

㈣、犯罪所生之危險、損害：如被害人診斷證明書之記載，當日進入急診，之後於ICU住院7天，，總共住院16天，半年後才找到工作，且腦血腫、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右胸壁撕裂傷、2處頭皮撕裂傷等，並有致死可能。案發後約半年，被害人視力視野缺失，至今被

害人都沒有痊癒。

㈤、犯後態度：各位法官經過兩天的審判及我們出示的證據，可以感受到被告犯後的態度，請各位法官判斷。

綜上，檢方具體求刑7年。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進行科刑辯論。

被告起稱

請律師幫我辯護。

選任辯護人楊靖儀律師起稱

以下進行科刑辯論：被告坦承有以安全帽攻擊陳政豪，而檢方表示被告是以拔釘器對人往死裡打冷血之人。作為辯方會保障被告的權益，但檢方也應該對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一併表示，檢方因而負有舉證責任，檢方是公義的角色而非告訴人的律師，須要將所有的證據，真實東西讓全體法官審視。檢方提出安全帽檢驗沒有血跡，但安全帽從未檢驗過，這樣的事證，是否是對被告適當的舉證？被告確實犯了錯，傷了人，但不是他做得事情，我們也不能冤枉他。這才是大家都能夠接受的審判結果。

一、關於科刑的部分，首先自首的問題。

檢方表示被告不構成自首從密錄器看到三台機車就可以知道被告的身分，但本件被告確實有自首，但警方沒有確切証據証明被告是王志偉，而是王志偉於案發後兩天自動去警察局投案，詳細交代事情的經過，此有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而經地檢署函詢偵辦員警，警方也表示被告投案前，確實不知確切的行為人是誰。雖然有看到同行的人，但並不知道騎機車的人是誰，在王志偉投案之前，警方是沒有確切證據。

剛檢察官表示自首是法律專業，非由警方認定，但本件事發一開始就是警察辦理，是否知道犯嫌是誰？這當然要問承辦員警，而警察正式回復了檢察官當時確實不知道確切行為人是誰，這樣當然該當自首。自首是獎勵被告坦承自己的犯錯，給予減刑的優惠，若符自首的要件

，理當依法適用，各位國民法官也應按法律來做判決。昨日國民法官也問發生此事之後，一直到投案的這兩天你做了什麼？被告也表示這兩天想著都是要投案，被告投案這樣的行為是真摯的表示，對於勇於面對坦承錯誤的人應該要給予機會，應有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的適用。

二、關於量刑部分：

我們的刑法對於被告的量刑，非憑感覺、想法，而是依照刑法第57條清楚規定來審酌，以下扼要來說明：

㈠犯罪之動機、目的、刺激：

本件是一個偶發的衝突，兩人有行車糾紛，這樣尬車就會有殺人犯意，已經違背經驗法則，檢方提到嘉義殺警案、鄭捷案、小燈泡案，但這些案件共通點就是被告都是精神病患，但本件被告是一個正常人，不會這樣就引發殺意。說尬車就會引法殺意，這實在與經驗法則差距甚遠。

㈡犯罪之手段：

被告並非拿出預謀的工具，而是被動受攻擊時，隨手拿安全帽，而被告所述是否可採，檢方應舉證，但安全帽也從未送驗，被告思考兩日後主動投案，並拿出了當初攻擊別人的安全帽，故被告答辯才是真實的情況。

檢方質疑示被告不誠實，就不給被告機會，但不能因為被告所述不符合檢方的起訴的事實，就說被告不誠實。且於被告之友人到場，被告也就停手未繼續攻擊。

㈢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檢方表示被告前有酒駕前科，但被告身為一個勞工階級，平時與朋友喝點小酒，不知道鄉間也有酒測，所以有此前科，多年以來也再無酒駕紀錄，也沒有傷害前科，可見被告並非暴力之人。

蔡家誠表示王志偉平時是一個有情有意、溫和的人，非惡質惡劣之人。

㈣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
被告是鐵工，薪水就是最低薪資23800元，被告是104年到職，一直到現在都還是從事這個工作，可見被告在社會上有穩定工作，這麼低的工資這麼辛苦的工作，而被告主要是作焊接的工作，這是非常傷眼睛的，即使是有這樣有工安危險，但被告還是努力工作扶養家人。家庭部分，被告妻子無工作，需扶養分別5歲及9歲的未成年的孩子，被告就是經濟支柱，若被告入監，其實也算是家破人亡了。
㈤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告很不應該的去造成了告訴人的傷害，但這個傷害並非是構成不可回復之重傷結果，也很感謝老天爺今天讓告訴人回復到現在的情形，但此部分被告還是會盡一切努力彌補。
㈥犯罪後之態度：
檢方表示被告案發第一時間就逃跑，回去洗澡，沒有努力救助，也沒有努力和解，血流多少也不在乎。但昨日蔡家誠已經作證，他們說讓被告先走，朋友們會處理，但第一時間王志偉是膽怯離開了，但並非讓告訴人自生自滅，其實朋友都在場，且被告於兩天候也自行投案。我們有問被告為何要回去洗澡，但是當時身上沾有血跡，且已經很晚了，身上沾了血當然要洗澡，明天還要上班，不能以此就說被告冷血，且被告投案時也表示知錯，也有想聯絡被害人，想去探望，也想和解，但均不被被害人接受，被害人表示100萬元也無法賠償，但對於被告而言100萬元真的是一個天文數字，被告不是不願意負責，也很努力到處跟朋友、老闆、親戚好友借錢，但被告的社經地位就是如此，真的無法籌措到足額的金錢。大家或許會說這樣的人就入監服刑最好，但這樣的人入監服刑了，要如何繼續賺錢，要如何賠償被害人，根據刑法第74條緩刑的規定，若判處被告兩年以下的刑

度，被告雖不用入監服刑，但可以就緩刑附條件以確保被害人能夠受到賠償，本案最重要的是能夠彌補被害人，並至少賠償30萬元，差額的部分讓被告繼續在社會上賺錢賠償被害人。

綜上，請給被告及其家庭一個機會，並保障告訴人的實質的求償，本件符合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請求依法減刑，斟酌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的機會，讓他留在社會扶持家庭，確實的賠償被害人。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希望法官給我自新的機會，可以讓我照顧家庭、賺錢，賠償被害人。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當庭跟陳政豪道歉，造成你的傷害，也跟各位法官表示我真的不是如檢方所說要故意殺陳政豪，我沒有這個意思，是因為一時衝動，我真的很後悔。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於110 年4 月30日下午1 時3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宣判，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刑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附件起>